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专项情况说明，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61,735,665.63元。公司拟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80,888,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35,559.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相关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拟定了《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拟定的《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真实，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公正，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